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规〔2024〕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属各有关高校，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厅直属中专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省教育厅对《河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冀教审〔2004〕6号）进行了修订，已经2024年4月12日省教育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4月17日

河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增强审计监督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河北省内部审计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属于我省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企业等（以下统称单位）内部审计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条款所称企业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

本规定，建立健全与本单位业务实际相适应的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六条 各级教育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同级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指导监督

第七条 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党组织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内部审计工作的体制机制，根据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部署内部审计工作，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等。

第八条 单位审计工作领导机构（或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 （二）定期研究内部审计工作，及时解决重大问题；
- （三）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
- （四）检查内部审计工作，督促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 （五）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审计队伍建设和审计质量控制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为内部审计机构）。

省属高等院校应当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在本单位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一）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业务；
- （二）资产、资源等的分配、处置、管理；
- （三）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 （四）采购、招标投标、合同管理；
- （五）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在实施内部审计时，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恪守内部审计职业规

范，忠于职守，做到客观、公正、保密，与审计监督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鼓励跟岗学习，选派内部审计人员参与上级主管部门或审计机关相关工作，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能力。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七条 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并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八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对审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权限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贯彻落实国

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本单位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二）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三）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四）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检查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资料；

（二）参加或列席本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起草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制度，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制度；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

（五）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

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对正在发生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九）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二十二条 单位内部审计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与审计机关审计加强协同。

第五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审计力量和经费保障等情况，制定本单位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经本单位审计工作领导机构（或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一定周期内，对审计监督对象实现内部审计全覆盖。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确定的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编制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组不得少于2名审计人员。

实施内部审计3日前，审计组应当向审计监督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应当按照审计方案开展审计，采取检查、观察、询问、调查、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书面征求审计监督对象意见。

审计监督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审计组应当对审计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核实，并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处理意见。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复核，经单位党组织或主要负责人批准，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并送达审计监督对象。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监督对象书面意见以及审计整改情况资料整理归档。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总

结、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六章 内部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和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实行分类整改。对在审计过程中或者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应当立即组织完成整改；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当制定阶段性整改目标，分阶段限时完成整改；对涉及制度建设层面的，应当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组织整改。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工作，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落实。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逐一审核认定整改情况，完成整改的，对账销号。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单位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等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向本单位党组织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单位在对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未落实到位的，应当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拒绝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绝整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或完善相关制度。民办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教育厅 200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河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冀教审〔2004〕6 号）同时废止。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4月17日印发
